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831民初170号

原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席惠明，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告：淮安市白马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东路1号丰惠广场601室。

法定代表人：赵明冬，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住所地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路1号丰惠广场5-6楼。

负责人：徐春山，该办公室主任。

原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淮安市白马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1月8日立案。因原告未交纳诉讼费，故本院依法向原告送达交纳诉讼费通知书，但原告仍未交纳诉讼费，且原告于2026年1月14日向本院提交按撤诉处理申请书，明确表示放弃诉讼费剩余交纳期限，请求准许按撤诉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撤诉处理。

审 判 员 李月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助 理 郭 娇
书 记 员 王 菲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

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一十三条 原告应当预交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减、缓、免未获批准而仍不预交的，裁定按撤诉处理。